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39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调查取证、监测先行的原则。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县级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与本县相关的其他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同时衔接《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各预案之间的衔接关系详见附录 9.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且本县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核与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等应对工作，按照本县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县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以及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详见附录 9.2。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 (2) 统筹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 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议批准现场指挥部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 (4) 决定启动或终止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 (5) 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或指挥下，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 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 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8)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 (9) 决定预警级别的发布；

(10)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陵川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见附录 9.3，陵川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录 9.4。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制定、修订县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3) 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 (5)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 (6)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 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 (8) 报告和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9) 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10) 指导各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11)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

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 9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县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陵川县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录 9.5。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的指挥协调与调度；

(2) 对现场对外报送的所有信息报告进行审定；

(3) 负责与事故现场总指挥部沟通协调、上传下达；

(4) 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污染处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5 应急值班

应急值班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值班室，应急值班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每班设在岗带班局领导 1 名，带班科长 1 名，值班人员 2 名，值班司机 1 名，值班人员均为正式在编职工。值班电话（兼传真）：0356-6202764。

应急值班人员接报程序：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电话后，按照接报记录模板，向报告者询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认真填写接报记录，及时将接报内容报告带班局领导、带班科长。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建立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环境风险普查辨识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

3.2 监测机制

建立环境污染监测机制，加强基层环境污染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环境污染风险监测网点，建设环境污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环境污染风险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同级政府通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同时应积极与我县周边的县区建立县际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

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3.3 会商机制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本区域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对高环境污染行业、区域影响的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机制

3.4.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录 9.6。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做调整。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3.4.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收集到的信息，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单位。

3.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

4.1.1.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在事发立即向县政府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在 30 分钟内上报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跨国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随后 30 分钟内书面补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有效回应。

(5)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1.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要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传真、专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等，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

件的，要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通报相关信息。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指挥部接到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或其他部门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1) 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与省、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通报。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县政府及其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通报市

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并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1.4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县指挥部经县政府批准，按照新闻发布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向社会通报处置情况。

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谁污染谁处置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援助。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县级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见附录 9.7。

5.1.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或省和市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 I 级环

境保障行动的；

(2) 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环境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同时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当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5.1.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或县政府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 II 级环境保障行动的；

(2) 超出乡镇或部门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协调处置才

能应对的；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调派县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并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5.1.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我县小范围内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的，范围较小、影响不大，需要实施环境应急行动的，依靠基层单位或事发单位可以

处置的。

(2)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小范围、影响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后,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在本辖区县域范围内,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乡镇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县政府负责。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县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5.2 响应调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3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

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

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应急处理人员禁止单独行动，2~3人一组，从上风、上坡出或侧风处接近事故区域，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应急处置人员保持手机畅通，保持联系。

(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应急监测数据、周围环境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向县指挥部提出对受威

胁群众做好安全防护的工作建议。

5.4.5 应急监测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4.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县指挥部经县政府批准，按照新闻发布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县指挥部上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信息发布办法执行。

当发生跨县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临县区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5.4.8 维护社会稳定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本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6.3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

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应急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托晋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7.3 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

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

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县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本底值：环境要素在未受污染影响的情况下，其化学元素的正常含量，以及环境中能量分布的正常值。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

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政府发布，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及时组织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月20日印发的《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1〕5号）同时废止。

8.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9 附录

9.1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9.2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9.3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9.4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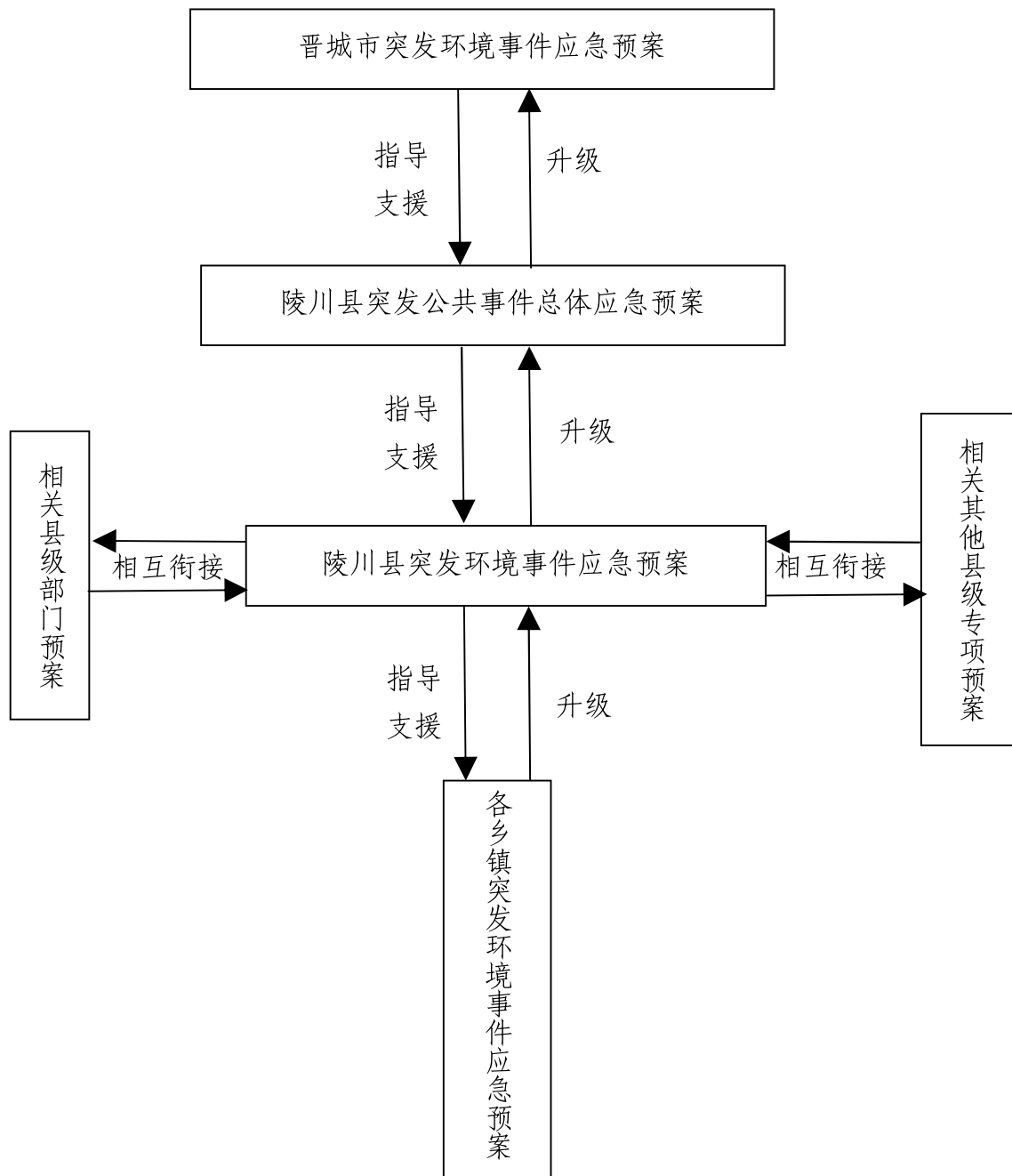
9.5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
职责表

9.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9.7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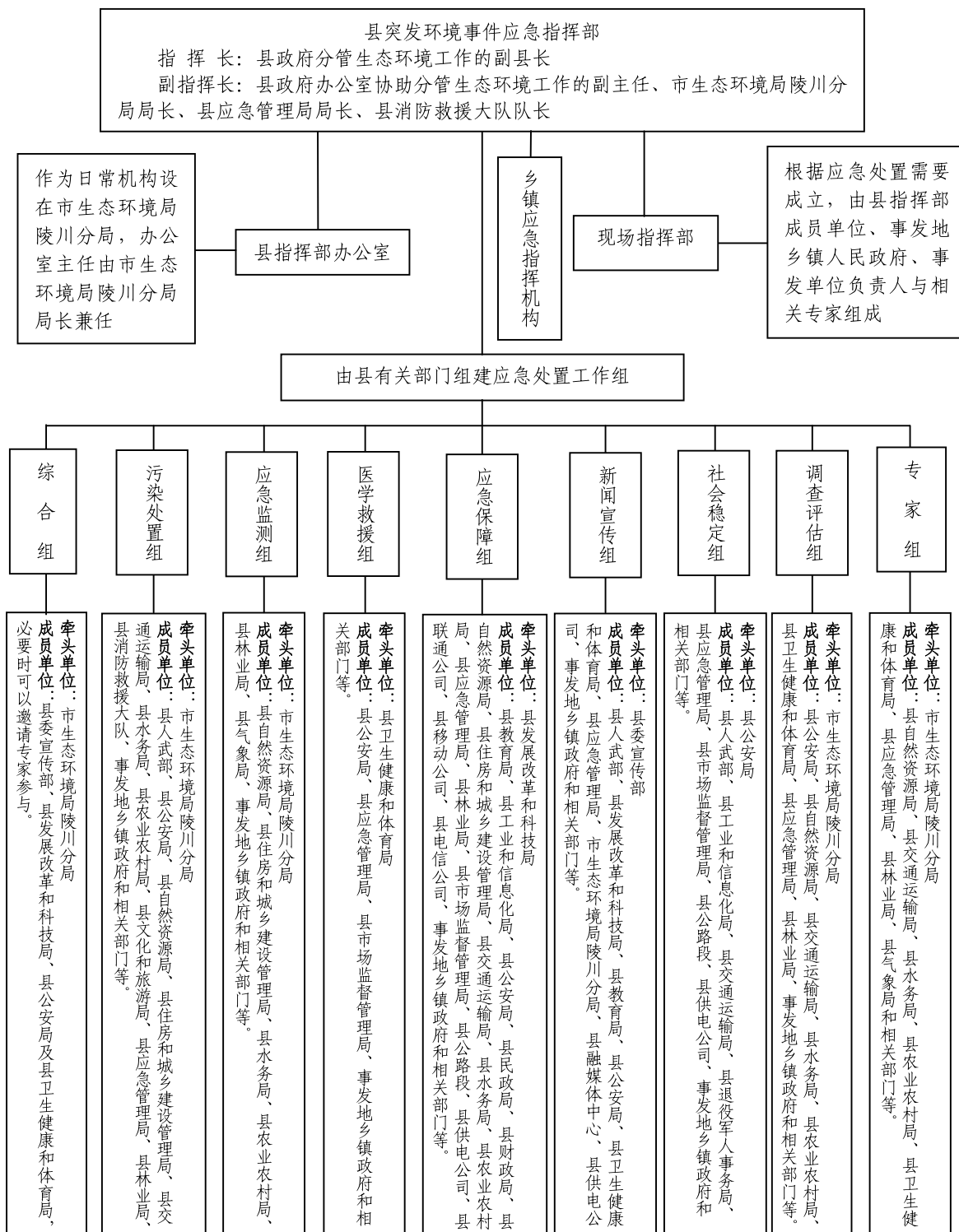
附录 9.1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附录 9.2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9.3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0351-6371029	县林业局	0356-6203128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0356-6202764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示范区管委会	0356-6210881
市生态环境局	0356-2026736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6211092
县委办公室	0356-6202825	县气象局	0356-6202960
县政府办公室	0356-6202629	县融媒体中心	0356-6202559
县委宣传部	0356-6202824	县公路段	0356-6203460
县人武部	0356-2043057	晋城银保监分局陵川监管组	0356-620464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6202429	县供电公司	0356-2167216
县教育局	0356-6209454	县联通公司	0356-620008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62034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58822
县公安局	0356-6206109	县电信公司	0356-6950000
县民政局	0356-6209700	崇文镇人民政府	0356-6209476
县财政局	0356-6202225	礼义镇人民政府	0356-6836998
县自然资源局	0356-6207185	附城镇人民政府	0356-68470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6207159	平城镇人民政府	0356-6851122
县交通运输局	0356-6202024	西河底镇人民政府	0356-6811347
县水务局	0356-6202350	杨村镇人民政府	0356-6890002
县农业农村局	0356-6202752	潞城镇人民政府	0356-6866016
县文化和旅游局	0356-6205288	夺火乡人民政府	0356-6894002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6208399	马圪当乡人民政府	0356-6899005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356-6858624	古郊乡人民政府	0356-6877002
县应急管理局	0356-6209104	六泉乡人民政府	0356-68720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6209500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工作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指挥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指挥部做好较大以上事故的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	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修改完善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	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民兵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县教育局	负责协调全县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进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况下，指导学校制定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组织生产工作；承担市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治安秩序维护；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工作职责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以及环境污染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全县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古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县水上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指导全县水上安全监管工作，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负责农村公路和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农村公路抢修；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参与全县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水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一调度；协助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水库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协助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水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评估，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指导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应对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团队给予指导支持；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做好人民警察的因公伤残抚恤和因公牺牲烈士评定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牺牲且符合评烈士条件的烈士评定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指挥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成员单位职责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工 作 职 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负责参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特种设备调查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订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所辖区域内发生的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公路段		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道路抢修；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
县供电公司		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县联通公司		
县移动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县电信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本辖区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协调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注：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将随组织人事变动，自行变动。

附录 9.5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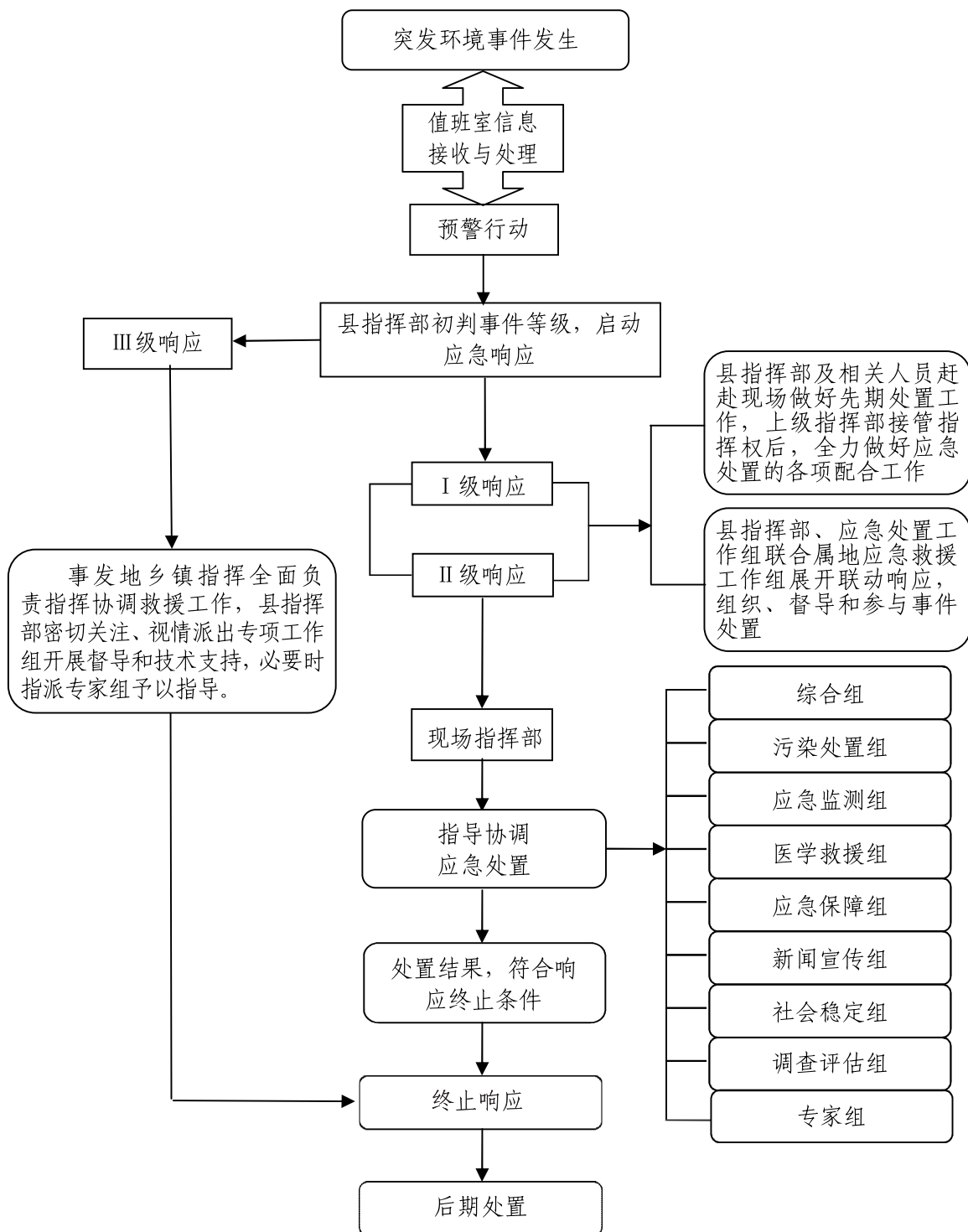
工作组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及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消防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协助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协助其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决策提供依据；协助调动物态环境监测机构，协助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附录 9.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⑤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死亡或中式的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④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⑤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⑥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④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事件的；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
